

# 论捍卫边界的环境正义

金志校, 曹孟勤

**摘要:** 目前对环境正义的研究, 普遍将其规定为对自然善恶物的公平分配, 忽视了自然不同所有制形态下实现环境正义的差异化。自然的私有抑或公有是所有制发展的产物。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是基于自然所有制发展而来, 进一步强调自然所有制对人的生存意义。由此必须确认自然的私享领域与共享领域边界, 明确私享自然对共享自然的积极价值, 以及私享自然越出边界而侵占共享领域的可能性。重新审视环境正义, 一种捍卫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边界的正义呼之欲出, 成为环境正义不可或缺的内容。捍卫边界的环境正义意味着, 用合理化市场机制捍卫私享自然资本化的边界, 以保障自然促进财富增长渠道畅通, 以制度规范捍卫共享自然的边界保障全民享受自然的权益, 以道德责任捍卫代际边界保障后代良好生态环境权益。

**关键词:** 私享自然; 共享自然; 生态边界; 环境正义

**中图分类号:** D035-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4)01-0117-11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31222.001

## 一、引言

对环境正义的研究, 目前已经达到了广泛而深入的地步, 但万变不离其宗的是, 各种论说几乎都将环境正义限定在自然资源合理分配范围内, 属于分配正义范畴。基于目前已有研究可以看出, 环境正义从历时性角度呈现为两类: 一是代内正义, 同时空的人类要均衡利用自然的权利和保护自然的义务, 公平分担对自然的利用、保护、维护等权利和义务; 其次是代际正义, 当代人利用自然时, 要充分考虑自然的可持续性, 为后代保有良好的自然环境。总的来说, 仍然是基于罗尔斯所主导的正义理论——社会层面的公平分配的正义。随着西方多元正义理论的发展, 正义实现的标准逐渐多元化, 一些学者不满足于单纯公平分配的正义标准, 提出了一系列诸如参与、能力、承认等概念来扩充正义的实现标准。那么, 作为正义理论在生态领域的应用的环境正义也应当有新的发展, 目前已有环境正义研究者做出了尝试, 发展出环境正义的多元正义<sup>①</sup>。回顾正义理论的发展史, 柏拉图提出, 和谐正义的重要前提就是划分好各自的边界, 国王、武士、生产者各守其位, 即不越界。“做自己的事——从某种角度理解这就是正义。”<sup>[1](P34)</sup> 亚里士多德的最大正义是中道, 中道正义的前提是界限。“在感受和行为中都有不及和超越应有的限度, 德性则寻求和选取中间……德性就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对人类文明发展的贡献研究”(22ZDA105)

**作者简介:** 金志校, 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曹孟勤 (通讯作者), 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cmq31@sohu.com

<sup>①</sup> 参见 Schlosberg, D. The just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conciling equity, recogni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a political movement. In: Light, A., A. De-Shalit. Moral and Political Reasoning in Environmental Practi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3. Walker, G.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ncept, Evidence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2.

是中间性,中庸是最高的善和极端的善。”<sup>[2](P34)</sup>也就是说,正义中包含着对边界的明确和维护,维护边界就是维护正义。从正义的“得其所应得”规定来说,“所应得”之“应”内在蕴含着边界,正义是得其所应得,实现这一正义的前提是明确所应得和所不应得的边界。由此看来,正义强调了对边界的划分与维护。因此,环境正义也应当内含对边界的明确与捍卫的意蕴。

环境正义是正义理论在生态领域的扩展,其内容依然以一般正义理论为根据,但同时又对正义理论进行了新发展。一般而言,环境正义起源于稀缺问题。对于稀缺性问题的解决,历史上一直都在尝试寻找解决方案。首先最清晰的是,稀缺产生的原因是自然的私有化,人们都可以占有自然之物。私有制下的自然被个人所占有,纯粹的公有制下的自然可能会落入“公有地悲剧”的窠臼。因而环境正义理论仍然无法摆脱所有制问题,是人基于所有制不同而形成的对自然资源的分配差异和不同。生态学研究表明,自然的整体与系统性对人之生存至关重要,而环境正义旨在公正分配自然,“强调维护人类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环境正义’的内在动力”<sup>[3]</sup>。因而,传统的自然所有制不仅仅是经济意义上所有权的划分,更应强调自然所有制对自然和人的双重存在意义。一方面,私享自然实现了对自然资源的有效性利用,增进了财富,进而促进了对自然资源的共享;另一方面,共享自然则实现着人类的共同环境福祉,保障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公共资源能够被每个人所享有,并且基于对待自然共同规范的达成,利于自然的合生态化存在。私享自然和共享自然两种样态的合理存在理应都能够实现自然的合生态化存在。然而,由于私享自然隐含着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动机,这种动机必然导致对共享自然的侵犯,生态危机实际上就是私享自然侵犯共享自然的后果,由此就引出一个当前亟待研究和解决的环境正义问题:厘清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边界,保证享有自然的行为遵守边界而不越轨。也就是说,存在着一种捍卫私享自然和共享自然的边界不被侵犯,担保私享自然和共享自然各得其所的环境正义。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尝试给出一种新的环境正义内涵。

## 二、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边界

人类从自然中进化而来,自然既是人类生存的物质资料的来源,又是人类生存的自然场所。就自然本身原初状态而言,自然是一种共享之物,马克思“自然是人的无机身体”的重要表述就深刻诠释了自然的原初共享状态。“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sup>[4](P161)</sup>自然界是人的无机身体,人要依靠自然界生活,人一旦离开与自然界的交互作用就难以生存。在这里马克思所言的“无机身体”并不是某一个人的身体,而应当是全体人所共享的自然界。同样,利奥波德在《沙乡年鉴》序言中谈到,“我们蹂躏土地,是因为我们把它看成一种属于我们的物品。当我们把土地看成是一个我们隶属于它的共同体时,我们可能就会带着热爱与尊敬来使用它”<sup>[5](P6)</sup>。正如他所说“我们隶属于它的共同体”,也就是说土地不仅仅是作为资源和财产而出现,而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并且我们是隶属于它的。此种意义上,自然是作为全体人的共同体而存在,是一种共享自然的存在。生态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福斯特也有相关论述。他认为马克思的思想中富含一种“较为宽泛的生态可持续概念”<sup>[6](P176)</sup>,基于土地作为公共的生产资料而言,是“人类世代共同的永久的财产”<sup>[7](P918)</sup>。就连私有财产权的倡导者洛克都认为“自然的东​​西是给予人共同所有的”<sup>[8](P270)</sup>“土地和一切低等生物是一切人所共有的”<sup>[9](P18)</sup>。由此可见,自然的原初状态是共享自然,共享自然意味着对于自然的使用不会使得人们之间相互排斥<sup>[10](P52)</sup>,并且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自然和人的双重合理存在。

但是随着所有制的出现,自然被私人占有,以及随着人口增长与社会发展,需要更多的物质产

品来满足人们，自然私有成为必要。不可否认，私有制的发展的确提高了自然的利用率，生产力也因此进一步跃升。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是人类经济活动的发源地。它的开发利用能够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马克思从未否认过自然私有创造经济价值的功效，他曾指出“财富不就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之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sup>[11](P137)</sup>自然私有是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也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总体而言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带来了生产效率的提高，产生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与商品贸易的发展。因此，在此种意义上而言，私有自然给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的生活的改善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12](P36)</sup>。资产阶级的财富创造依靠的是私有制的发展，同时“自然力的征服”<sup>[12](P36)</sup>是重要的物质来源地，因而马克思在某种意义上也曾认可了私有制对于财富的积极作用。但是私有自然对财富的促进作用是存在局限性的，是基于个人利益追求的财富增长。自然原初的共享自然状态决定了私有自然也应当对共享自然有一定意义的促进作用，亚当·斯密也曾论述过个人利益对公共利益的促进作用，“每一个人……既不打算促进公共利益，也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他所盘算的也只有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下，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是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的利益”<sup>[13](P27)</sup>。在这里，斯密作为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对市场的自由调控予以肯定，认为市场行为不仅会促进个人利益，而且最终会保障公共利益。但是并非如他所设想的那样，对个人利益的追求被人的无限欲望所主导，在对自然的利益追求时出现对自然的破坏。所以说，纯粹所有制之下的自然就是纯粹的“私有自然”，是纯然的个人利益的载体。因此，只有私享自然才能实现如亚当·斯密所说的个人利益对社会利益的促进，即以私享自然促进共享自然的合理状态。

那么我们就需要明确，共享自然与私享自然的具体差异何在。自然的原初状态本就是共享自然，因而私享自然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共享自然，实现整体物质财富的增加和社会生产总量的提高，这些皆不是为了单个人的目的，而是服务于全体人。私享自然使得社会资本广泛投入自然之中，一方面使得自然被利用起来，产生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资本进入之中，在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为了更好、更长久地获得经济效益，就有必要投入资本对自然进行养护，使得自然可以源源不断地为人类服务。由此可以表明，私享自然的存在是合理的，但是私享自然奏效的范围与领域是有限的，不能无限扩张。要想使得私享自然有效地促成共享自然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在，明确共享自然与私享自然的边界是必要的。

首先是自然的资本化边界，避免资本过分侵入共享自然。“自然的资本化”是指土地、水资源、森林等自然资源成为资本增殖的载体，成为与人造资本和人力资本相对应的资本存在形态。自然的资本化意味着自然不能被无偿使用，而应被纳入市场交易之中。自然被投入市场转化为资本的过程，这也就意味着自然被纳入经济理论之中。在经济理论之中，任何物都被价值所衡量，是否能够带来价值增殖使自然具有了资本的属性。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资本化边界的本质在于资本导向的管控，避免资本过分侵入自然，注重共享自然的资本边界。对自然的资本化边界的明确前提是要对自然进行分类管理，按照不同自然的不同属性进行差别化开发利用和保护。明确自然的差异化存在特征，设置不同的开发利用的资本化边界，例如部分水资源、土地资源等不可再生自然资源，要采取差别化资本边界划分，这是对自然资本化边界划分的精准化策略。在明确了自然资源的分类之后，还需要注意的是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交叉地带，既是作为系统的生态性存在，又是作为为人类带来经济效益的自然资源。例如森林资源的开发就需要注意对水资源的影响，尤其是一些原始森林，对于全球水资源乃至空气的作用非同寻常，因而对于自然资本化的边界需要关涉到交叉地带，

这是明确资本边界的系统性考察。最后至关重要的就是要明确共享自然领域不可有资本化倾向，而仅仅只能被公共权力所主导。作为公共环境存在的自然，一旦资本化就不可避免地损害大部分人的利益。正如康芒纳所提出的生态规则，“生态圈的社会和全球性质，必定要确定一个依赖于它的生产企业的合作性组织”<sup>[14](P240)</sup>。合作性组织最核心的要素就在于对公共权力的制约，即保障绝大多数公众权益的权力。尤其是要发挥政府在共享自然中的主导作用，运用公共权力保障资本化与共享自然的绝缘。

其次是责任边界，用自然资源促进财富增长的责任与共同担负起保护自然的共同福祉的责任边界。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主体在于人，私享自然促进社会财富与个人财富的增加，共享自然能够满足全体人享受自然的可持续性。这里实际上涉及个体与公共的利益冲突，也就是公与私的冲突。在经济发展与自然保护中，人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促进自然资源的市场化资源配置需要部分人出让部分自然，使其产生经济效益。但与此同时，自然的公共性又要求所有人都对自然负有保护责任，因此，私享与共享自然的私与公的性质本身并无善恶性，问题在于本该公的自然领域被私化，本该共享的自然被私享。在公与私的冲突中，责任是重要的边界。责任是人与生俱来的本分，每个人都无法拒绝责任，“意识到被要求不是事后的思考；它是在成为人的时候一道产生的，它不是附加上去的，而是根源于做人之中的……只有人才可以说是有责任感的。责任并不是人类加诸自身的东西；人凭自己的责任能力才成为一个自我，而如果丧失了责任感，他就不再是一个自我”<sup>[15](P96)</sup>。在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冲突中，责任是人内心的边界，自我的满足固然是重要的，但跨越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责任边界的后果则要让全体人去承担。这便是责任边界的重要性，约纳斯在《责任原理》一书的导言中就提到“应为私人 and 公共领域提出一种至今仍然缺失的责任理论。它的公理是，责任是和力量休戚相关的，而且必须与力量及其运用相称”<sup>[16](P2)</sup>。在对自然的公私之间，责任作为重要的边界，首要就是在对自然的使用中要明确自我力量。当个人拥有部分自然时，也就是在私享自然中的个人利用自然的活动中，要明确自我有多大的力量去把握自然的正反后果，更重要的是反面后果对他人权益——共享自然是否造成损害，以及个人能否控制住后果。然后是对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责任边界的把握，还需要做到对“恶”的预防，汉斯·约纳斯在他的责任伦理中提出的预测方法即“忧患启迪法”。在私享与共享自然的责任边界上，不免地会被其他利益导向所控制，会出现某些人企图跨越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责任边界，这种跨越活动可以认为是约纳斯所说的“赌博”。在“赌博”中，个人企图将共享自然部分私有化成为自我私享的部分，但是自然本身的公共属性决定了这种将本该共享自然的部分私享化，是将他人的利益纳入自己的牟利“赌博”中。而“忧患启迪法”要求我们对这种“赌博”的后果进行预测，即自我行动的后果不能使他人处于不利之中。自我行动不可避免地会对他人造成影响，在私享与共享自然的责任边界上，由于自然的特殊属性，跨越责任边界就会使他人处于不利境地，因此责任边界在私享与共享自然中至关重要，是个人主体的自在边界。要言之，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之间的责任边界就是，个人或群体在利用自然谋求利益时绝不能造成环境公害，这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

最后是代际边界，当代人对自然资源的享受不能侵害到后代人的生存权益，关键在于对私享自然中不可再生资源利用边界的明确。生态领域的代际实现实际上与政治哲学中代际正义的实现密切相关，尤其是在私享自然领域内，自然的资源私有化涉及不可再生资源的永续发展问题。享受的满足和自然的生态化存在的均衡对后代人生存至关重要，一旦当代人被私享自然的物质欲望所控制，这种均衡不可避免地被打破。因此，合理保障私享自然领域内运用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边界，既是对生态美好可持续的要求，也是对人类社会永续发展的自然资源存在的保障。这就决定了对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私享不能仅仅着眼于当下，而应当加入“未来维度”。在某种意义上而言，私享自然的代际边界也就是未来边界。西方政治哲学代表人物范伯格认为，我们为了我们的子女、我们的

下一代保护环境，是一种爱的行为；而我们为我们遥远的后代保护环境，则主要是一个诉诸未来世代权利的正义事件。并非要同一存在才能够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拥有利益就意味着有权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会在生活空间、肥沃的土壤、新鲜的空气等方面拥有利益，只是那个被任意选择的人没有我们目前能够非常清晰地想象到的其他品质。”<sup>[17](P181)</sup>即便后代人的身份与具体情况我们不得而知，但是他们拥有利益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因而他们也应与我们当代人同样的生存需求，而最基本的则是生存环境，例如水和空气，以及对于食物的需求。因此，他们拥有生存权是可以得到认可的，而自然环境是历时性的存在，可私享的自然也应当延续到他们那里，因而我们需要保存自然的可持续性，以让后代享有不至于比我们差的生存条件，让后代也有足够的可被私享的自然资源供其使用。也就是说，当代的我们要“算长远账”，要努力均衡当代可私享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控制好自然资源，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的持存，这就是“未来维度”代际边界的意义所在。

### 三、越界与生态危机

虽然私享自然有效地提升了自然资源的利用率，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原初目的是更好地让全民共享。然而私享自然的本性使得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的差别被忽视。私享自然的个体因素强大，假借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促成共享，成为私享自然侵犯共享自然的可能性，产生一种个人行为破坏共享自然的、来促成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现象。马克思也曾说，凡是表现为自我满足都是一种鄙俗。公共领域一旦受到个人领域的入侵，必然会导致公共领域的危机，在生态领域同样也是如此。私享自然对财富增长的作用显而易见，但自然的公共属性决定了私享自然与共享自然之间必然存在边界。然而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是市场边界被资本永恒正义地碾压，资本导向、个人欲望之下人的责任的遗忘，当代人资源使用对未来人的忽视。私享自然无时无刻不在企图跨越这道鸿沟，当代世界普遍性的生态危机出现的原因之一就是该边界被无限次地跨越，表现为共享自然的领域遭受私享自然的入侵，必然造成了公共性自然领域的危机。这种边界的被跨越主要呈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生产行为的越界。私享自然跨越边界入侵共享自然表现在生产过程之中，自然要素被无差别投入生产。本然意义上的自然并不能够成为资本的组成部分，“一切未经人的协助的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例如土地、风、水、矿脉中的金属，原始森林中的树木等等”<sup>[18](P237)</sup>仅仅是作为生产的自然力。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自然被投入生产却呈现出资本的样态，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这种无偿的自然力，像一切生产力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sup>[19](P834)</sup>。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是私享自然的直接原因，马克思就认为“私有财产的统治一般是从土地占有开始的”<sup>[3](P150)</sup>，资本主义的直接发展始于圈地运动，土地的私有化使得农民无法生存，必须去依靠出卖劳动力谋生存。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为资本主义服务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应运而生，其中“劳动创造财富”的核心要义，加深了私有化的境况。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是私享自然越界侵占共享自然中的另一个重要要素，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最早涉及劳动价值论，配第提出劳动和土地是财富的来源，在《赋税论》中提到“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的要素”<sup>[20](P66)</sup>，他认识到劳动和土地的联合是财富源泉，也就是以劳动占有土地是财富的主要形成途径。他打破了传统的价值研究，深入到生产领域，将土地这种自然要素纳入价值论之中。到斯密这里，劳动价值论才渐具规模，认为劳动是衡量商品交换的价值尺度，“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sup>[13](P25)</sup>。总的来说，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劳动价值论之下，劳动作为占有自然资源的活动，进一步地成了财富的来源，对自然的占有是实现价值的必要条件，没有从自然中获取材料就无法实现生产，也就没有价值。资本导向下的私享自

然无限地期望越界,意图侵占共享自然。私享自然越界占有共享自然虽然带来了财富,但是这种财富的来源是伴随着其他人利益的受损,财富产生的负外部性影响已经严重威胁到了人的生存。马克思将批判私有制的矛头直指国民经济学,他表明,国民经济学的劳动创造财富的核心要义是有害的,而劳动同样也是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承载者,那么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也就成为财富的来源,自然在资本家面前也就变成了利润和资本的幻象物。马克思批判地继承国民经济学,认为“劳动本身,不仅在目前的条件下,而且一般只要它的目的仅仅在于增加财富,它就是有害的、造孽的,这是从国民经济学家们的阐发中得出的结论,尽管他并不知道这一点”<sup>[3](P123)</sup>。将自然仅仅作为人的对象物,作为财富增殖的工具,只看到了劳动作为“物质变换”对于资本增殖的意义,而忽视了对于自然的意义,这是私享自然跨越边界侵占共享自然的现实劳动对于自然的暴力行为。

自然被无边界地纳入生产行为之中,从自然中获取原材料以满足生产活动。无论是共享自然还是私享自然,在资本家眼中皆是生产的原材料,他们只能看到自然物的经济价值,而看不到自然对人的生存意义和美的价值。马克思也曾指出:“耕作——如果自发地进行,而不是有意识地加以控制(他作为资产者当然想不到这一点)——会导致土地荒芜,像波斯、美索不达米亚等地以及希腊那样。”<sup>[21](P286)</sup>也就是说,就人的自发行为而言,会将所有自然都纳入生产之中,“工业文明时期,人们为了生产,完全忽视自然规律,甚至也忽视人自身的生存规律”<sup>[23]</sup>。广袤的原始森林、宽阔的大江大河、一望无际的大海等一系列大自然的作品,都可以变为生产原材料或生产的场地。对自然规律的忽视就是对自身生存规律的忽视。大自然的生态涵养功能被破坏,最终危及人自身的生存,温室效应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水资源的污染、动物多样性的破坏,这些都是私享自然侵占共享自然导致的自然过度被生产化的恶果。

第二,市场行为的越界。市场化调控使得生产成本外部化到自然公共环境之中,造成对他人生存权的损害,市场资源配置规律成为人对自然的“全权代理者”。自然的商品化倾向,福斯特认为这是对于自然的经济简化论,并且明确提出了经济简化论中存在的三个矛盾:自然与社会相互分离的矛盾,将自然的内在价值简化成市场价值的矛盾,以金钱关系而不是以生态原则对待自然的矛盾<sup>[23](P24-25)</sup>。市场是一个危险系统的存在,必须用共同体的共享价值观才能约束市场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在市场冲击之下的自然公共环境。生产成本的控制会使企业将污染物排放到公共自然之中,以减少对污染物处理的费用,也就是生产成本的外部化,使得优美的自然环境从共享产品变为稀缺物,“在某一个点上,不断增长的规模会把太多之前是免费的商品变成稀缺商品”<sup>[10](P149)</sup>。正如在空气、水资源以及一些重要的森林资源等重要公共领域,化工企业废气废水的排放是考虑到市场交易中商品的成本问题,因而不处理直接排放是符合市场规律的行为。由于自然的整体有机性,废气废水的污染最终会影响到其他人的生活,这时企业会被迫承担治理污染的成本。实际上,产生污染的企业所支付的改良空气的成本是无效成本,即在重要公共领域被污染所产生的外部效应(对居民身体的危害)是企业所支付的成本所无法解决的,这就呈现为市场资源配置规律的无效性领域。目前生态环境治理从源头上开展对企业废气废水排放的管控,充分彰显了重要共享自然领域的不可市场化。

自然要素被无边界地投入市场之中,造成了极大的负外部性。并不是任何生态破坏行为都可以被资本所解决,土地、河流和空气的污染并不能以资本为代价而得以缓解,公共性自然环境的修复无法与资本投入画上等号。资本投入固然可以缓解生态危机,却无法根治生态损坏。市场成为自然资源配置的主体,但是纯粹的市场化是崇尚个人自由的,这种个人逐利的自由建基于自然无限的假想之上。在这种无限自然假想之下,人们迫切地利用自然进行生产活动。而传统的市场经济之下对自由的限制只局限于不损害他人利益,这种限制自由的方式最终导致“不能将污染物抛进他人家的后院,而必须抛入到公共空间即自然环境之中”<sup>[24]</sup>。自然无限假想与污染物被抛入公共自然中,

最终走向的是自然的无限破坏。

第三, 自然的代际分配的越界。私享自然领域内对未来维度代际边界的遗忘与跨越, 使得人们被私享自然纯粹经济理性观的规训, 造成了“重占有”的不合理的生存观, 使得“‘社会有机体’与‘自然有机体’同时出现双重裂缝”<sup>[25]</sup>。经济理性的存在合理性毋庸置疑, 在特定时代的发展需要其发挥重要作用。“经济理性是一种经济学意义上的理性, 是个体在行为选择时所具有的推理和计算能力, 其以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为根本目标, 实质是工具理性。”<sup>[26]</sup>私享自然领域内运用经济理性促进自然资源利用率的提高, 使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这对于自然是有所益处的。但是私享自然领域内所涉及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使用就不能依靠经济理性的“最强动力”, 而应当要寻找一种“最优动力”。这种“最优动力”关键在于要超越现实当下维度, 立足未来维度, 坚守代际边界, 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然而问题就在于, 目前经济理性泛化使得代际边界被遗忘, 对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无限制利用实际上表现为对私享自然中代际边界的遗忘, 对待自然的重占有的生存方式的普遍化。经济理性超过了社会的公共价值理性, 经济理性抑或称为工具理性的典型特征在于对一切外在物和他人的利用。自然不可例外地成了被利用的对象物, 除却部分不可被私享的自然, 私享自然的经济理性至上最为显著。遗忘了私享自然中的代际边界, 只着眼于当下的占有的生存方式的满足, 这对自然而言无疑是灾难。当代人占有欲望的无限性使得对自然的利用无限加大,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放弃了对美好的弥赛亚时代——人类与自然界和谐一致——的憧憬。我们奴役自然, 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来改造自然, 结果是自然界越来越多地遭到破坏”<sup>[27](P10)</sup>。无视后代人的私享自然的权利, 仅仅着眼于自身占有的生存需要, 代际边界被无限跨越, 自然可持续存在的危机不断。美好的未来不仅是后代人的基本生存需要, 同样也是我们当代人的责任与义务。然而我们仅着眼于当下的满足, 只享受权利, 而全然忽视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私享自然越界侵占共享自然表现在代际分配行为中, 导致后代人的良好环境生存权被损害。在《流浪地球》《独行月球》等电影中, 描述了未来的地球环境已然不适合人类生存, 必须继续寻找新的生存家园的故事, 而这种恶果是一代又一代人所种下的。当代人企图将所有自然都作为私享自然而存在, 利用自然、掠夺自然、侵占自然, 将自然作为自我满足的对象物, 全然不考虑自然的可持续性, 只满足眼前利益。《增长的极限》一书中就曾表明, “如果在世界人口、工业化、污染、粮食生产和资源消耗方面按现在的趋势继续下去, 这个行星上增长的极限有朝一日将在今后 100 年中发生”<sup>[28](P19)</sup>。“增长的极限”意味着地球和人类的极限, 对土地的过度利用致使土地肥力消失殆尽, 后代人无法再依靠土地收获产品; 对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的过度使用, 致使后代人无法直接获取便捷的能源; 对动植物的毁灭性利用, 致使生物多样性锐减, 后代人无法享受到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种种危机内在隐含着当代人跨越代际边界, 侵占后代人生存权益。

#### 四、捍卫边界是环境正义的应有之义

环境正义的正义性要求每个人的环境需求都不能被损害, 私享自然的增进财富功能和共享自然的共同福祉功能皆为人的应有之权利, 那么就需要二者合理共存。因此, 明确这两个领域的边界, 环境正义由此获得了一种新内涵: 对边界的捍卫和对侵犯行为的矫正。深刻认识私享领域和共享领域的边界, 遵守边界, 保证私享行为在私享领域的积极发展而不越界, 自然私有的权利可以实现自我财富的追求, 但是自我利益的追逐不能损害他人利益, 也就是不能将自然公共领域私有化。保证共享领域的全民共享属性而不私享化, 有利于均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sup>[29]</sup>, 实现财富与共同福祉的双维共进, 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

用科学市场机制捍卫自然的资本化边界, 使得私享自然的市场化行为有所为、有所不为。捍卫

自然资本化边界的环境正义，保证市场化的资本运营于私享自然领域而不越界、侵犯共享自然，实现自然资源利用的市场化正义。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不是节制资本，更不是取代资本，而是引导资本在私享自然的市场边界之内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不能将企业的外部成本外溢于共享自然领域。整个自然不应该全部被私人占有，不能全部成为私人的利益载体，自然是整个人类文明赖以存在的基础。私享自然的市场化是增进财富的必要手段，私享自然的盛行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市场规律的资本导向性在自然资源缺乏管控时会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任何自然存在物都不纯粹是一个资本增殖的载体，不是人们为了消费和享受的物质来源地，正如恩格斯对人们的劝告，不能过分沉浸在对自然界征服的胜利之中，每一次胜利之后自然都会对人类进行报复。对自然资本化的批判不绝于耳，但是自然资本化的成果我们也有目共睹，因此我们也必须辩证地看待资本与市场的作用。市场机制具有盲目性，极易导致自然资本化后对自然的肆意开发。但如果对市场机制加以控制，利用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双重把关，也就是利用市场机制和政府对资本化的边界进行控制。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的高效资源配置作用，即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使其发挥财富增值的作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为人类服务。另一方面，要充分管控市场的盲目性，对不可被资本化的自然，比如水资源、湿地沼泽、原始森林等的管控，以合理科学的市场机制充分保障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作用，保障自然的合生态化存在，同时又促进自然资源财富化。实现私享自然对“自然资本化”的有所为和有所不为，有所为即要发挥私享自然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化、生态化发展，充分发挥“绿水青山”的“金山银山”效应，有所不为即确保自然的资本化领域明确，即不可私享自然不可资本化。以管控下的市场机制捍卫边界，保证私享自然的资本化发展顺畅，确保共享自然领域明确，实现资本化促进财富增长和共同福祉的“各得其所”，合乎正义理论的规定性，也是环境正义理论发展的应有之义。

以制度规范捍卫共享自然的责任边界，保障共享自然的全民权益。共享自然与私享自然的边界并非自然生成，而是自然被纳入社会化生产的产物。社会的产物就需要社会制度来约束，运用环境正义刚性制度对自然的资源私享的规制以及对自然的公共环境空间的规范，是环境正义应对新生问题所需要发展的新向度。首先，自然作为资源被纳入市场需要环境正义的刚性制度约束。市场经济，即私享自然如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靠国家政府的正义的制度是必要的措施与手段。自然被纳入市场成为生态产品，而“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有赖于制度保障”<sup>[30]</sup>，无论是生态价值还是经济价值以及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的边界，都需要严格的制度保障，使生态产品发挥好自身价值，造福人类。其次，自然作为公共环境时，就需要扩大其公共性价值的规范与引领作用，其中典型的的就是环境法学的规制作用。环境法学的规范性表现在，将公共自然环境作为一个共享之物，对其公共性价值的绝对肯定，并且为这种共享的公共价值寻找一个正义的法律解释。这种对待共享的正义保障制度最重要的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普遍的一致性。奥斯特罗姆就曾指出，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要取决于规则的一致性<sup>[31](P144-146)</sup>。这种规则实际上就是制度和协议，规则的一致性也就是制度与协议是否是正义的。总的来说，无论是自然可被私享的资源属性，还是自然的公共环境属性的绝对公共性，环境正义都应当考虑这两种不同自然属性的正义关系，核心在于正义且刚性的社会制度。正义制度也会保障私享自然的权益，同样更能够保障公共性价值的合理作用。正如前文所说的，私享自然在边界之内能够充分实现生产的富裕。但是问题在于私享与共享自然的边界的一致，用社会的公平正义来规制这个边界。规制边界确保私享与共享的边界分明，这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另一个重要途径。而这个途径的实现又要依赖于社会公平正义，这实际上又是符合当今学界对正义研究的多元倾向，超越已有的生态正义与环境正义的研究，以正义的社会制度规范人与自然的所有权关系的边界。社会制度的正义性保障大多数人的权益，在私享自然和共享自然的边界上，以刚性的制度规范共享自然的边界是实现全民共同福祉的重要途径。这是符合环境正义对大多数人环境权益

保障的基本要求的，捍卫边界的环境正义更进一步地完善了正义的多维呈现，兼顾自然的资本化与共同福祉，是环境正义理论发展的内在之意。

以道德责任捍卫代际边界，实现对后代良好生态环境权益的保障，实现共享自然的代际新维度。笔者认为，环保主义者如何捍卫自然的代际边界，最重要的应该寻找一个以道德为基础的跨代共同体。“共同体”是一个概念，它代表的关系超越了简单的人的聚集。它描述的是一个有机体，人们从那里获得他们的文化和道德身份，找到他们的价值观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共同体不一定是地理上的定义，而是一个道德实体。作为跨代共同体中的后代人，首要的就是被当代人认可其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身份，而这种认可是基于道德的。罗尔斯的无知之幕后有效地为代际实现中共同体时间维度扩展提供了可能性，“（原初状态的）各方不知道他们属于哪一代，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以及他们处于社会文明的哪一阶段。他们没有办法弄清自己这一代是贫穷的还是相对富裕的，是以农业为主还是已经工业化了等等。在这些方面，无知之幕后是彻底的”<sup>[32](P288)</sup>。无知之幕后掩盖了自身条件的差异，将一切人都处于同等条件之下，而后代人在无知之幕后也因此获得了与当代人同样的对待。“然而，这并不是跨代共同体的唯一可能的解释。跨代共同体不仅延伸到过去，而且延伸到未来世代。因此，正如许多人认为过去是构成他们‘自我’的一部分一样，我们同样有理由认为，我们也应该把未来视为我们‘自我’的一部分。”<sup>[33](P113)</sup>这样共同体就有了时间拓展的可能性，将后代人纳入共同体之中，成为道德关怀的客体。以道德为基础的跨代共同体实现了对后代的道德关怀，从而在当代人对待自然的行为上有了道德的约束。因而在当代人利用私享自然增进财富的过程中，道德约束行为保障自然的可持续生态化存在，当代人改造自然应该“是一种现实力量又是造就未来的力量，是动员现实力量造就未来的力量”<sup>[34]</sup>，为后代人保有有利于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后代留下资源和优美环境，保证资源和环境方面的代际正义实现。这既是基于环境正义的伦理意义所发展出的道德责任边界，又是根据正义理论中跨代共同体的代际实现所生发出的代际道德责任。为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树立起道德责任边界，保障当代人利用私享自然，促进财富的权利，又兼顾后代人生存的权利，是环境正义理论代际实现的内在之意。

总而言之，环境正义的研究理应是不断发展、不断充实、不断实践的。从最初的局限于环境分配领域的正义到多维向度是必要的发展路径，在这一过程中，正义理论的多维发展是环境正义理论发展的基础，现实生态治理实践活动则是环境正义理论发展的现实场域。回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治理的实践历程与认识历程，也呈现为多元态势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所包含的十个方面内容深刻诠释了生态问题的复杂性、全面性、系统性，环境正义理论在中国也理应焕发出新的样态。本文对环境正义理论作出的“捍卫边界”的新诠释，既来源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自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的现实实践，也是基于环境正义基础理论的。生态文明的发展还会不断提出新问题、新挑战，环境正义理论的发展也是必然趋势，这不仅将对个人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提出新的使命要求，也将对全人类提出新的义务，这也是环境正义理论不断发展的新方向。

#### 参考文献

- [1] 万俊人,梁晓杰.正义二十讲[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
-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3] 穆艳杰,韩哲.环境正义与生态正义之辨[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美]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M].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 [6] [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马克思的生态学:唯物主义与自然[M].刘仁胜,肖峰,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9]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10][美]赫尔曼·E. 达利,小约翰·B. 柯布. 21世纪生态经济学[M]. 王俊,韩冬筠,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
- [1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3][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14][美]巴里·康芒纳. 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M]. 侯文蕙,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 [15][美]A. J. 赫舍尔. 人是谁[M]. 隗仁莲,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16][德]汉斯·约纳斯. 责任原理——现代技术文明伦理学的尝试[M]. 方秋明,译. 香港:世纪出版有限公司,2013.
- [17]Feinberg, J. *Rights Justice and the Bounds of Liberty*[M].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0.
- [18]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0][英]威廉·配第. 赋税论 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M]. 陈冬野,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2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2] 金志校,曹孟勤.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生态向度的三维阐释[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
- [23][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 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M]. 耿建新,宋兴无,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24]曹孟勤,黄翠新. “德福一致”从天国到人间的复归——生态文明建设的目的合理性[J]. 天津社会科学,2014(3).
- [25]胡建东. 由“价值性”批判到“前提性”批判——哲学思维方式变革语境下的马克思生态思想[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
- [26]赵昆. 经济理性泛化现象探析[J]. 理论学刊,2022(6).
- [27][美]埃里希·弗罗姆. 占有还是生存[M]. 关山,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 [28][美]丹尼斯·米都斯,等. 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M]. 李宝恒,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 [29]习近平.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N]. 人民日报,2023-07-19(01).
- [30]朱蓓,林珊,于法稳.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综述[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
- [31][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32][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33]Avner, D. Community and the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A reply to Robert Elliot[J].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1992(1).
- [34]曹孟勤. 改造自然界的应然性[J]. 伦理学研究,2013(5).

##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Defending Borders

JIN Zhi-xiao, CAO Meng-qin

**Abstract:** Current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generally defines it as the fair distribution of natural good and evil things, ignor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realiz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under different ownership forms of nature. The private or public ownership of nature is the product of ownership development. Ecolog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whole and system of nature are crucial to the survival of people. Private sharing of nature and shared nature are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natural ownership, further emphasizing the significance of natural ownership to people's survival.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boundary between natural private field and shared field, clarify the positive value of private nature to shared nature, and the possibility of private nature crossing the boundary and occupying the shared field. To re-examine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justice that defends the boundary of private nature and sharing nature is imminent, becoming an indispensable content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of defending the boundary means that the boundary of private natural capitalization is defended by the reasonable market mechanism, to ensure the smooth channels for nature to promote wealth growth, to defend the boundary of sharing nature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whole people by sharing nature, and to defe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boundary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with mor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private sharing of nature; shared nature; boundary; environmental justice

(责任编辑 孙 洁)